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83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调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并相应调减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的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调整完成后，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95.50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公司相应修改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84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觉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调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并相应调减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的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调整后，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95.50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公司相应修改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公司相应修改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85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调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 4.50 亿元。调整完成后，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95.50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分析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期限为 6 年，分别假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95.50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87.22 元 / 股（即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87.22 元 / 股与前 1 日交易均价 78.45 元 / 股），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20 年基础上按照 0%、10%、20%的业绩涨幅分别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7、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 元（含税），分红总额 1,212,534,577.10 元。假设 2021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与 2020 年度保持一致，且均在当年 6 月底实施完毕。

8、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0、在预期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总股本时，未考虑本次发行之外的其他因素对总股本的影响。

11、在预期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净资产时，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现金股利分配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情景 1：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0%				
总股本(万股)	374,783.41	374,783.41	374,783.41	385,732.7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171,156.98	3,683,549.33	4,195,941.68	5,150,94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33,645.81	633,645.81	633,645.81	633,64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3,752.82	593,752.82	593,752.82	593,75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82	1.69	1.69	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82	1.69	1.64	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73	1.58	1.58	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73	1.58	1.54	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8%	18.49%	16.08%	1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4%	17.32%	15.07%	13.44%
情景 2：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10%				
总股本(万股)	374,783.41	374,783.41	374,783.41	385,732.7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171,156.98	3,683,549.33	4,259,306.26	5,214,30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33,645.81	633,645.81	697,010.39	697,01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3,752.82	593,752.82	653,128.10	653,12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82	1.69	1.86	1.8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82	1.69	1.81	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73	1.58	1.74	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73	1.58	1.69	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8%	18.49%	17.55%	1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4%	17.32%	16.45%	14.68%
情景 3：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20%				
总股本(万股)	374,783.41	374,783.41	374,783.41	385,732.7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171,156.98	3,683,549.33	4,322,670.85	5,277,67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33,645.81	633,645.81	760,374.97	760,37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3,752.82	593,752.82	712,503.38	712,503.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82	1.69	2.03	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82	1.69	1.97	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73	1.58	1.90	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73	1.58	1.84	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8%	18.49%	18.99%	1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4%	17.32%	17.80%	15.90%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但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以及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短期内公司盈利状况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每股收益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关于本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50 亿元（含 95.5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
一、生猪养殖项目				
1	固镇 1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8,599.61	14,000.00	2 年
2	右江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6,439.36	23,000.00	2 年
3	大安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5,039.93	14,000.00	2 年
4	双辽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80,740.96	22,000.00	2 年
5	内乡综合体 2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300,000.00	170,000.00	2 年
6	代县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2,193.01	5,000.00	2 年
7	洪洞 1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8,880.39	14,000.00	2 年
8	万荣 37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4,859.50	7,000.00	2 年
9	新绛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3,938.71	8,000.00	2 年
10	内黄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78,245.21	51,000.00	2 年
11	清丰 18.7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2,952.81	14,000.00	2 年
12	柘城 14.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8,033.37	12,000.00	2 年
13	西平 11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3,549.33	10,000.00	2 年
14	海州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9,475.54	14,000.00	2 年
15	射阳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3,371.39	20,000.00	2 年
16	金湖 6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7,423.91	6,000.00	2 年
17	汝州 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9,734.14	8,000.00	2 年
18	乐安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969.94	13,000.00	2 年
19	康平 36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4,760.40	28,000.00	2 年
20	洪泽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8,685.14	25,000.00	2 年
21	即墨 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9,677.48	6,000.00	2 年
22	科右中旗 12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204.00	9,000.00	2 年
23	睢宁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1,181.67	17,000.00	2 年
小计		886,955.80	510,000.00	–
二、生猪屠宰项目				
1	商水年屠宰 400 万头生猪项目	67,620.00	55,000.00	2 年
2	宁陵年屠宰 400 万头生猪项目	55,361.71	45,000.00	2 年
3	铁岭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项目	48,764.46	41,000.00	2 年
4	林甸年屠宰 300 万头生猪项目	57,000.00	49,000.00	2 年
小计		228,746.17	190,000.00	–
三、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55,000.00	255,000.00	–
合计		1,370,701.97	955,000.00	–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50 亿元（含 95.5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
一、生猪养殖项目				
1	固镇 1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8,599.61	14,000.00	2 年
2	右江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6,439.36	23,000.00	2 年
3	大安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5,039.93	14,000.00	2 年
4	双辽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80,740.96	22,000.00	2 年
5	内乡综合体 2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300,000.00	170,000.00	2 年
6	代县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2,193.01	5,000.00	2 年
7	洪洞 1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8,880.39	14,000.00	2 年
8	万荣 37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4,859.50	7,000.00	2 年
9	新绛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3,938.71	8,000.00	2 年
10	内黄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78,245.21	51,000.00	2 年
11	清丰 18.7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2,952.81	14,000.00	2 年
12	柘城 14.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8,033.37	12,000.00	2 年
13	西平 11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3,549.33	10,000.00	2 年
14	海州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9,475.54	14,000.00	2 年
15	射阳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3,371.39	20,000.00	2 年
16	金湖 6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7,423.91	6,000.00	2 年
17	汝州 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9,734.14	8,000.00	2 年
18	乐安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969.94	13,000.00	2 年
19	康平 36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4,760.40	28,000.00	2 年
20	洪泽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8,685.14	25,000.00	2 年
21	即墨 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9,677.48	6,000.00	2 年
22	科右中旗 12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204.00	9,000.00	2 年
23	睢宁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1,181.67	17,000.00	2 年
小计		886,955.80	510,000.00	–
二、生猪屠宰项目				
1	商水年屠宰 400 万头生猪项目	67,620.00	55,000.00	2 年
2	宁陵年屠宰 400 万头生猪项目	55,361.71	45,000.00	2 年
3	铁岭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项目	48,764.46	41,000.00	2 年
4	林甸年屠宰 300 万头生猪项目	57,000.00	49,000.00	2 年
小计		228,746.17	190,000.00	–
三、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55,000.00	255,000.00	–
合计		1,370,701.97	955,000.00	–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作调整。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章节	内容	修订情况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发行规模	修订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调整的具体内容

章节	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订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三）项目基本情况 2、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修订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修订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87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秦英林	是	22,100,000 股	1.48%	0.59%	2018-12-21	2020-12-1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实施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秦英林先生的质押股数 13,000,000 股变更为 22,100,000 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1,490,205,647	39.76%	83,700,000	5.62%	2.23%	0	–	0	–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152,016	13.05%	67,670,683	13.83%	1.81%	0	–	0	–
钱瑛	46,032,314	1.23%	0	0	0	0	–	0	–
合计	2,025,389,977	54.04%	151,370,683	7.47%	4.04%	0	–	0	–

三、其他说明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86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对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进行如下调整：

（二）发行规模

原为：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含 100.00 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为：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50 亿元（含 95.50 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原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亿元（含 100.0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
一、生猪养殖项目				
1	固镇 1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8,599.61	14,000.00	2 年
2	右江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6,439.36	23,000.00	2 年
3	大安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5,039.93	14,000.00	2 年
4	双辽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80,740.96	22,000.00	2 年
5	内乡综合体 2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300,000.00	170,000.00	2 年
6	代县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2,193.01	5,000.00	2 年
7	洪洞 1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8,880.39	14,000.00	2 年
8	万荣 37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4,859.50	7,000.00	2 年
9	新绛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3,938.71	8,000.00	2 年
10	内黄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78,245.21	51,000.00	2 年
11	清丰 18.7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2,952.81	14,000.00	2 年
12	柘城 14.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8,033.37	12,000.00	2 年
13	西平 11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3,549.33	10,000.00	2 年
14	海州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9,475.54	14,000.00	2 年
15	射阳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3,371.39	20,000.00	2 年
16	金湖 6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7,423.91	6,000.00	2 年
17	汝州 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9,734.14	8,000.00	2 年
18	乐安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969.94	13,000.00	2 年
19	康平 36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4,760.40	28,000.00	2 年
20	洪泽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8,685.14	25,000.00	2 年
21	即墨 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9,677.48	6,000.00	2 年
22	科右中旗 12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204.00	9,000.00	2 年
23	睢宁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1,181.67	17,000.00	2 年
小计		886,955.80	510,000.00	–
二、生猪屠宰项目				
1	商水年屠宰 400 万头生猪项目	67,620.00	55,000.00	2 年
2	宁陵年屠宰 400 万头生猪项目	55,361.71	45,000.00	2 年
3	铁岭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项目	48,764.46	41,000.00	2 年
4	林甸年屠宰 300 万头生猪项目	57,000.00	49,000.00	2 年
小计		228,746.17	190,000.00	–
三、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55,000.00	255,000.00	–
合计		1,370,701.97	955,000.00	–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为：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50 亿元（含 95.50 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原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亿元（含 100.0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
一、生猪养殖项目				
1	固镇 1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8,599.61	14,000.00	2 年
2	右